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4 號

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9 號請求人李耀全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

一、 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

本件補償請求人李耀全（下稱請求人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訊問後，當場逮捕並聲請羈押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於 102 年 1 月 12 日以 102 年度聲羈字第 11 號裁定羈押 2 月，請求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 102 年度偵抗字第 61 號駁回其抗告。而羈押期滿前，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，經彰化地院於 102 年 3 月 8 日以 102 年度偵聲字第 46 號裁定准予延長羈押 2 月，請求人復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 102 年度偵抗字第 173 號駁回其抗告，嗣經檢察官聲請停止羈押，彰化地院於 102 年 3 月 21 日以 102 年度偵聲字第 58 號裁定准予交保出監。而請求人所涉犯上開案件，經本院以 107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9 號判決諭知請求人無罪，並經最高法院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10 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。請求人以受羈押前係擔任彰化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科長，因長期羈押，除人身自由剝奪外，其聲譽亦嚴重受損，於羈押期間無法工作，請求人教育程度為碩士，已婚，育有 3 名未成年子女，家庭因此受重大影響，請求人之自由、財產、名譽均受極大損害，且長達 8 年 7 個月之訴訟程序煎熬，承受精神上之痛苦甚鉅，請求按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 元折算 1 日，支付請求人刑事補償金 35 萬元，本院審酌本件一切情狀，認以按每日賠償 3000 元為適當，准予賠償請求人 21 萬元，並於 111 年 2

月 14 日支付請求人完畢。

二、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

(一)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，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羈押所依憑之證據，與作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未必相同，且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僅需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，且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與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，並經嚴格證明，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相比，其心證程度亦有差異，自難僅因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遽論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。

(二)本件原聲請羈押、延長羈押之檢察官及裁定羈押、延長羈押，以及駁回抗告之法官，係依請求人曾帶招標文件與卓伯仲(當時彰化縣長胞弟)討論、第 1 次招標由秉辰公司得標及棄標過程，均由請求人與廠商接觸、最終得標之敝盛公司交貨過程亦由請求人接洽處理、且多位重要關係人有待傳訊、相關憑證及資金流向需查證比對客觀事證，認請求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分別依法聲請及裁定羈押、延長羈押以及駁回抗告，均屬有據，嗣請求人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仍難反推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；而其他執行本件請求人羈押職務之公務員，亦均係依法執行職務，併予敘明。

(三)綜上，本件原辦理羈押之承辦人員(含其他機關公務員)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、第 14 點第 1 項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主席委員　高　金　枝

委員　李　玉　君（請假）
委員　林　昱　梅
委員　甘　龍　強
委員　李　慶　松（請假）
委員　趙　建　興
委員　蔡　名　曜
委員　紀　文　勝
委員　陳　宏　卿